

刑法各论

XINGFA GELUN

主编 周振想 李汝川

当代世界出版社

刑法各论

主 编 周振想 李汝川

当代世界出版社

责任编辑 周志琴 郝 雨

封面设计 吴家凯

版式设计 尹 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各论/周振想等主编. —北京: 当代世界出版社,
2000. 4

ISBN 7-80115-315-4

I. 刑… II. 周… III. 刑法-研究-中国
IV. D924.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06385 号

当代世界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复兴路 4 号 邮编: 100860)

合肥杏花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4.75 字数: 382 千字

2000 年 4 月第 1 版 2001 年 5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147000 册 定价: 18.90 元

ISBN 7-80115-315-4/D. 81

如印装质量不合格,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 (0551) 5527487

说 明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作了修订。此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又先后颁布了《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对刑法作了一些修改。为了正确执行刑法，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相继公布了《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及若干司法解释。

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为了适应法律专业本科班学员学习刑法课程的需要，我们请有关专家编写了《刑法各论》这本教材。全书由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周振想教授和北京人民警察学院副院长李汝川任主编，统改定稿。本书的具体写作分工如下（按内容先后顺序排列）：周振想：第一、三、四、五、十、十一章；赵建军：第二、二十章；牛嘉：第六至九章；李汝川：第十二至十七章；林维：第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五、二十六章；于方巍：第二十四章。本书于1998年8月正式出版。这次印行前，我们又请作者结合新出台的司法解释对教材进行了修改。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广大教师和学员批评指正，以便进一步修订。

当代世界出版社

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

2001年5月

80			
90			
97			

目 录

	(三) 罪刑相适应原则	章六第
18		
	第一章 刑法各论概述	1
18		
88	第一节 刑法总则与分则的关系	1
92	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体系	2
	第三节 罪状、罪名和法定刑	5
	第二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10
90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10
97	第二节 危害国家安全的主要犯罪	11
181	第三节 危害国家安全的其他犯罪	20
	第三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3
251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23
252	第二节 危害公共安全的主要犯罪	25
260	第三节 危害公共安全的其他犯罪	49
261	第四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一)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56
881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概述	56
882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主要犯罪	58
104	第三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其他犯罪	65
107	第五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二)	
	——走私罪	68

第一节	走私罪概述	68
第二节	走私的主要犯罪	69
第三节	走私的其他犯罪	77

第六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三）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81
------------------------	----

第一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概述	81
第二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的主要犯罪	83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的其他犯罪	92

第七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四）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96
-------------------	----

第一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概述	96
第二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主要犯罪	97
第三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其他犯罪	118

第八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五）

——金融诈骗罪	125
---------------	-----

第一节	金融诈骗罪概述	125
第二节	金融诈骗的主要犯罪	126
第三节	金融诈骗的其他犯罪	135

第九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六）

——危害税收征管罪	138
-----------------	-----

第一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概述	138
第二节	危害税收征管的主要犯罪	140
第三节	危害税收征管的其他犯罪	150

第十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七) 章五十一第

——侵犯知识产权罪..... 154

第一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概述..... 154

第二节 侵犯知识产权的主要犯罪..... 156

第三节 侵犯知识产权的其他犯罪..... 163

第十一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八) 章六十第

——扰乱市场秩序罪..... 165

第一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概述..... 165

第二节 扰乱市场秩序的主要犯罪..... 166

第三节 扰乱市场秩序的其他犯罪..... 176

第十二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79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179

第二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主要犯罪..... 180

第三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其他犯罪..... 212

第十三章 侵犯财产罪..... 219

(正) 罪..... 章八十第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219

第二节 侵犯财产的主要犯罪..... 220

第三节 侵犯财产的其他犯罪..... 233

第十四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一) 章三第

——扰乱公共秩序罪..... 238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概述..... 238

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主要犯罪..... 239

第三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其他犯罪..... 269

第十五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二)

——妨害司法罪

第一节 妨害司法罪概述

第二节 妨害司法的主要犯罪

第三节 妨害司法的其他犯罪

第十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三)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第一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概述

第二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的主要犯罪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的其他犯罪

第十七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四)

——妨害文物管理罪

第一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概述

第二节 妨害文物管理的主要犯罪

第三节 妨害文物管理的其他犯罪

第十八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五)

——危害公共卫生罪

第一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概述

第二节 危害公共卫生的主要犯罪

第三节 危害公共卫生的其他犯罪

第十九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六)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第一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概述

第二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的主要犯罪

第三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的其他犯罪	341
-----	---------------	-----

第二十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七)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第一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概述	347

第二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主要犯罪	348
-----	--------------------	-----

第三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其他犯罪	356
-----	--------------------	-----

第二十一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八)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359
--------------------------	-----

第二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的主要犯罪	360
-----	-----------------------	-----

第三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的其他犯罪	365
-----	-----------------------	-----

第二十二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九)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368
-----------------------	-----

第二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主要犯罪	369
-----	-------------------	-----

第三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其他犯罪	375
-----	-------------------	-----

第二十三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377
第二节	危害国防利益的主要犯罪	378

第三节	危害国防利益的其他犯罪	387
-----	-------------	-----

第二十四章 贪污贿赂罪 394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394
第二节	贪污贿赂的主要犯罪	395
第三节	贪污贿赂的其他犯罪	408

第二十五章 渎职罪 411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411
第二节	渎职的主要犯罪	412
第三节	渎职的其他犯罪	426

第二十六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439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439
第二节	军人违反职责的主要犯罪	440
第三节	军人违反职责的其他犯罪	454

(六) 罪刑并罚 章二十二第

特设部分，表观，并附——

308	罪刑并罚
-----	------

308	罪刑并罚	章一第
-----	------	-----

308	罪刑并罚	章二第
-----	------	-----

372	罪刑并罚	章三第
-----	------	-----

372	罪刑并罚	章三十二第
-----	------	-------

372	罪刑并罚	章一第
-----	------	-----

372	罪刑并罚	章二第
-----	------	-----

第一章 刑法各论概述

刑法总则规定的是犯罪与刑罚的共性问题，刑法分则规定的是犯罪与刑罚的个性问题。诚然，学习刑法首先要学习刑法总则，只有学好了刑法总则的内容，才能正确理解和运用刑法分则。然而，从一定意义上来说，学好刑法分则更为重要。因为摆在我们面前的不是抽象的、一般的犯罪，而是一个个具体的犯罪。因此，要想把握刑法的基本问题，就要认真研究刑法分则。

第一节 刑法总则与分则的关系

我国刑法分为两编，第一编是总则，第二编是分则。刑法分则和刑法总则一样，都是我国刑法的有机组成部分。刑法总则规定的是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适用范围、犯罪概念、刑事责任和刑罚的种类、刑罚的适用等问题，即犯罪与刑罚的一些普遍性的问题，而刑法分则规定的则是具体的罪名、犯罪行为及其处罚的问题，即是犯罪与刑罚的特殊性问题。没有刑法总则规定的犯罪与刑罚的一般原理、原则，刑法分则的规定就失去了根据，成了无本之木；没有刑法分则关于犯罪与刑罚的具体规定，刑法总则规定的犯罪与刑罚的一般原理、原则就不能实现。可见，刑法总则与刑法分则的关系，是一般与特殊、抽象与具体的关系。

正确定罪，必须以刑法总则规定为指导。某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取决于其是否具备构成犯罪的条件。刑法总则规定了构成犯罪的一般条件，刑法分则规定了各具体犯罪的构成条件。虽然犯罪行为都是具体的，但认定某行为是否构成犯罪，仅仅根据刑法分则规定的具体犯罪构成要件还不能解决问题，还必须首先以刑

法总则规定的一般犯罪构成要件为根据。例如某人杀害他人之后，仅仅根据刑法第 232 条还不能对其定罪。必须首先考察其行为时是否年满 14 周岁，精神是否正常。如果行为人未满 14 周岁，或者虽然已满 14 周岁，但因患精神病而不能辨认或控制自己的行为，则不能依照刑法第 232 条定故意杀人罪。又如某人的行为导致了国家财产的重大损坏，但依据当时的情况断定，行为人对于自己行为造成的结果，并不存在故意，那就不能依照刑法第 275 条定故意毁坏财物罪，而应视为刑法第 16 条规定的意外事件。如果认定犯罪不以刑法总则的规定为指导，必然会混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

定罪有误，量刑必定失当。即使定罪正确，如果不以刑法总则关于刑罚的一般规定为指导，也难以做到量刑适当。例如，刑法总则第 61 条规定了量刑的一般原则。对任何犯罪裁量决定刑罚时，都必须以该原则为指导，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犯罪的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犯罪人适用的刑罚。又如，刑法总则规定了数罪并罚的原则，在处理任何一个一人犯数罪的案件时，都必须以此原则为指导。再如，刑法总则有累犯从重，自首、立功等系列从宽处罚、从严处罚的规定。在处理任何一种具体犯罪时都必须根据刑法总则的这些规定，看其是否具备这些从宽处罚、从严处罚的情节，并且在量刑时予以充分考虑。如果处理具体犯罪案件时无视刑法总则的上述规定，要想正确量刑是不可想象的。总之，刑法总则和刑法分则是紧密联系，缺一不可的。在对任何具体案件定罪量刑时，都必须注意把总则和分则的有关规定有机地结合起来，统一考虑。

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体系

我国刑法分则共有 10 章，每一章为一类罪：第一章危害国

家安全罪；第二章危害公共安全罪；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第四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第五章侵犯财产罪；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第七章危害国防利益罪；第八章贪污贿赂罪；第九章渎职罪；第十章军人违反职责罪。有的一类罪如第三章和第六章又分为若干小类（节）。各类犯罪以及每一类犯罪中的各种犯罪，都进行了科学的排列，构成了我国刑法分则的完整体系。

刑法分则体系的建立，不同国家有不同的标准。资产阶级国家的刑法分则，有的将犯罪划分为侵犯公益（国家、社会利益）的犯罪和侵犯私益（个人利益）的犯罪。例如，法国1810年刑法典，把刑法分则分为两编。第一编是侵犯社会利益的犯罪，包括侵犯国家对外安全与国内安全罪、违反宪法罪、妨害社会治安罪等；第二编是侵犯个人利益的犯罪，包括侵犯人身罪、侵犯财产罪等。我国刑法分则各类罪的划分，以犯罪行为所侵害的同类客体为主要根据。社会上的犯罪行为是多种多样的，与此相适应，犯罪行为所侵犯的社会关系也具有多样性的特点。正因为如此，才使得一种罪与其他罪区别开来。不过，从犯罪所侵犯的社会关系整体的角度来看，某些犯罪所侵犯的社会关系又具有共同性，它们都侵犯了社会关系的某一个方面。我国刑法就是将侵犯社会关系某一方面的各种犯罪作为一类，来建立刑法分则体系的。例如，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破坏交通工具等罪，虽然各自侵犯着不同的社会关系，但是，它们又共同侵犯着社会关系的一部分——社会的公共安全，因此，刑法将这些犯罪归为一类。

刑法分则第九章渎职罪和第十章军人违反职责罪，不是以犯罪侵犯的同类客体为根据，而是以特殊主体为根据来划分的。渎职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军人违反职责罪的主体限于现役军人以及执行军事任务的预备役人员和其他人员。可以说，我国刑法分则前8章是以犯罪客体的不同而分类并排列的，后面两章则是根据犯罪主体的特殊性而分类的。因此，

我国刑法才将上述两章置于刑法分则的最后。由于以犯罪主体的特殊性作为分类的标准，所以该两章犯罪侵犯的客体，与其他类犯罪可能是相同的。如军人违反职责罪侵犯的客体与危害国防利益罪侵犯的客体本质上是相同的，都是国家的军事、国防利益。主要是由于主体不同而分成了两章。

在各类罪的排列上，我国刑法主要根据的是各类犯罪社会危害性的大小，大体上采取的是从重到轻的顺序。例如危害国家安全罪是危害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犯罪，性质最为严重，危害性最大，所以，在刑法分则体系中列于首位；危害公共安全罪是普通刑事犯罪中危害性最大的犯罪，所以，置于危害国家安全罪之后，其他各类罪之前；其他各类罪，也基本上是按照社会危害性的大小，由重到轻排列的。不过，由于渎职罪和军人违反职责罪是特殊主体的两类犯罪，具有不同于其他各章罪的特点，所以，将其置于各章之后。但排在后面，并不意味着社会危害性比前面各章罪都小。

在每一类犯罪中，对各种犯罪的排列，我国刑法也主要是根据各种犯罪对社会危害程度的大小，大体上采取从重到轻的顺序。比如在第四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中，剥夺他人生命的故意杀人罪社会危害性最严重，故置于本章之首，妨害婚姻家庭的一些犯罪与本章的其他犯罪相比，社会危害性要小得多，因此，置于本章之末。除此而外，各种犯罪如何排列，也照顾到它们之间的性质的近似，例如故意伤害罪和过失致人重伤罪在构成条件上有相关之处，所以把过失致人重伤罪规定在故意伤害罪之后，而把社会危害性比过失致人重伤罪大的强奸罪排列在过失致人重伤罪之后。这样可以使各种犯罪在排列上更加紧凑、严密，从而使我国刑法分则结构严谨、逻辑缜密，构成一个科学体系。

第三节 罪状、罪名和法定刑

一、罪状

刑法分则凡规定有具体犯罪的条文，都分为两个部分。前一部分规定的是罪状，后一部分规定的是法定刑。罪状，顾名思义，就是指犯罪行为的具体情况，即对罪行的名称和犯罪构成特征的叙述。由于叙述的方式不同，罪状可以分为四种：

(一) 简单罪状 简单罪状，即对犯罪特征不予描述，只在条文中表明犯罪的名称。例如刑法第 232 条规定：“故意杀人的，处……”，第 240 条规定：“拐卖妇女、儿童的，处……”。以上的“故意杀人”、“拐卖妇女、儿童”即是简单罪状。刑法上这样写，是因为立法者认为这些罪行一般是众所周知的，不需要再予描述。

(二) 叙明罪状

叙明罪状，即对犯罪的基本特征予以具体描述。例如刑法第 259 条规定：“明知是现役军人的配偶而与之同居或者结婚的，……。”该条就是叙明罪状。它指出了这种犯罪在主观方面必须是“明知”；在客观方面必须有“同居或者结婚”的行为。我国刑法分则多数采用叙明罪状。

(三) 引证罪状 引证罪状，即采用同一法典的其他条文来说明某一犯罪的特征。如刑法第 333 条第 2 款规定：“有前款行为，对他人造成伤害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这便是引证罪状。采取引证罪状的方法，可以避免重复，使条文更加简练。

(四) 空白罪状 空白罪状，又称“参见罪状”，即在条文中，为了说明某一犯罪的特征，而参照其他法规的规定。例如刑法第 322 条规定：

“违反国（边）境管理法规，偷越国（边）境……”这即是空白罪状。要了解偷越国（边）境罪的特征，就要参照国（边）境管理法规。这种方式往往是在某种犯罪触犯了其他法规，而其特征又难以作出简洁表达的时候采用的。

罪状是定罪的法律根据。只有弄清了某种犯罪的罪状，才能确定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该罪，从而做到正确定罪量刑。

二、罪名

罪名与罪状密切相关。罪名，即是犯罪的名称，它是对具体犯罪的本质或主要特征的高度概括。如盗窃罪、侮辱尸体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非法组织卖血罪等即是罪名。罪名实际上是一种语词，但是使用罪名决不是一个简单的用词问题。罪名作为一种语词表明了犯罪的性质。如非法行医罪和医疗事故罪这两个罪名，就表明了二者之间的根本不同。因此，使用罪名不当，就会引起混乱，混淆此罪与彼罪的界限，导致定性不准，量刑失当。

为了正确确定罪名，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1. 在具体案件中确定罪名时，要根据刑法分则条文规定的罪状使用罪名，不要使用某一类罪的罪名。例如第九章“渎职罪”是一个类罪名，它包括了该章中规定的各个具体犯罪。行为人实施了本章规定的某一种犯罪，如果笼统地定为“渎职罪”，便不能说明该行为究竟触犯了刑法第九章的哪一个条文，也无法适用刑法。因此，定罪时必须确定一个具体的罪名，如滥用职权罪、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等。
2. 正确判断一个条文含有几个罪名。在刑法分则中，有的一个条文规定了一种行为，有的则规定了几种行为。规定一种行为的，确定一个罪名就是了。如果规定有几种行为，就要分别情况来处理：（1）出于立法技术上的考虑，一个条文并列地规定几种各不相同的行为而彼此之间没有什么内在联系的，一个行为就

应确定一个罪名。如第397条就包含有滥用职权罪和玩忽职守罪两个罪名。(2)一个条文规定有两种以上各自具有独立意义，又在一个案件中可以联系在一起的行为的，只要具备其中一种行为，即可据其定一个罪名；如果行为人同时实施了其中几种紧密联系的行为，也只能按一罪处理。例如第141条规定有生产、销售假药两种行为。行为人实施生产假药行为的，就可以定生产假药罪；行为人只从事销售假药活动的，就可以定销售假药罪；如果行为人生产之后又销售的，也只能定生产、销售假药罪，而不能定两个罪名。(3)一个条文规定有数个犯罪对象的，一般不宜以每一对象作为罪名，而是概括为一个统一的罪名。例如第116条规定的破坏对象有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等，只要概括为破坏交通工具罪就可以了，不能根据侵犯对象的不同而定不同罪名。如果几种对象不便概括，也可以以每一对象作为一个罪名。例如第280条就可以分别定为伪造公文罪、伪造证件罪等罪名。

3. 罪名表述应具有概括性、科学性和合法性。概括性指罪名既要简练、明确，又要概括反映出该种犯罪的本质特征。例如把因奸情杀人的定为“因奸杀人罪”就不妥。因为杀人的原因多种多样，倘若按照杀人原因来确定罪名，必然造成杂乱的局面。因而，无论以何种原因故意杀人的，均应定为“故意杀人罪”。科学性是指在反映本罪的本质特征的同时，还要表明与其他罪的区别。例如，对故意杀人和过失致人死亡，必须分别使用故意杀人罪和过失致人死亡罪两个罪名。如果都叫杀人罪，就分不清二者的界限了。合法性，即以刑法分则条文规定为基础，使用符合刑法规定的罪名，不能使用刑法上没有的罪名，如“奸污妇女罪”，“强抢罪”，“致死人命罪”等。

三、法定刑

对行为人的行为确定了罪名之后，就要予以适当的处罚。而